

訴 願 人 周○○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931370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長安段 4 小段 150 地號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中山區松江路○○號○○樓之○○）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以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14 日申請書向該分處申請系爭土地上房屋改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經該分處以 99 年 4 月 29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931255900 號函，核定上開房屋面積中有 40.4 平方公尺部分，自 99 年 4 月起改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旋訴願人以 99 年 4 月 20 日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上房屋迄今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且有○○有限公司設籍營業，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乃以 99 年 4 月 21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931275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嗣訴願人以上開房屋業經該分處核定自 99 年 4 月起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為由，以 99 年 5 月 17 日更正申請書向該分處申請更正地價稅稅率，經該分處以 99 年 5 月 21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931370700 號函復訴願人仍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9 年 7 月 6 日北市稽中北字第 0993149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

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中北分處 99 年 5 月 21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9
3137 07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
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